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合肥第二生产基地二期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书》，就公司在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辖区内投资建设公司第二生产基地二期项目（以下简称“二期项目”）达成协议，该项目总投资约 3.2 亿元人民币，占地 40 亩，主要从事芯片清洗液、研磨液系列等集成电路关键工艺化学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22 年 0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公司合肥第二生产基地二期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此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对方名称：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单位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单位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文忠路 999 号

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简称合肥新站区。位于合肥市城区东北部，

是合肥市“1331”空间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1995 年被安徽省政府正式批准为省级开发区，1996 年被国家建设部列为全国首家城市综合开发试点区。2016 年合肥瑶海经济开发区正式更名为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类似交易情况：公司 2019 年 10 月 21 日与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订《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启动了公司位于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第二生产基地项目建设，项目计划分二期建设，一期投资约 3 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履约能力分析：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系地方政府机构，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乙方：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项目概况：

1、该项目总投资约 3.2 亿元人民币（本协议以下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占地 40 亩，主要从事芯片清洗液、研磨液系列等集成电路关键工艺化学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项目满产后年产值约 5 亿元。预计于 2024 年实现量产，2030 年实现满产。项目预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约 2600 吨标准煤当量。

2、乙方已以自有资金在甲方辖区内注册了一家新公司，注册资本金 1 亿元，在甲方辖区内纳税，本项目签约后追加注册资本金 8000 万元，于该项目厂房竣工备案后三个月内出资到位。项目公司在甲方辖区内实际经营年限不低于 10 年（自乙方完成工商设立登记之日起算）。

（二）项目用地

1、项目选址：

项目选址于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颍州路以东，九顶山路以西，珠城西路以南地块，具体位置与准确四至界限以《合肥市规划（单体）设计条件通知

书》为准,项目位置还需符合安评和环评结果。

2、用地规模:

根据乙方项目需要,由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项目用地约40亩,最终用地规模以合肥市土委会最终批准为准。

(三)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建立高效、稳定、明确的沟通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会商,以及时解决问题。

2、甲、乙双方应遵守本协议所规定的条款,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且没有及时予以改正或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守约方可以向违约方要求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和守约方采取救济措施支付的合理费用,但违约行为非因违约方原因导致的,不视为违约,双方应尽最大的努力和善意协商解决问题。

(四)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四、协议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存在的风险

1、本协议项目实施周期预计较长,存在期间因市场环境变化或政策变化而导致协议部分内容无法履行的风险,协议能否顺利履行存在不确定性。

2、项目建设还涉及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等需获得有关部门批复的事项。项目建设过程中也会受到工程进度、施工质量等方面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加强相关内部控制,完善建设流程,督促建设工作保质保量如期完成。

3、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投资总金额较大,项目存在资金不能及时到位,从而导致项目全部或部分无法实施或延期的风险;公司将合理规划公司经营及投资资金预算,按照项目实施周期逐步投入,减轻资金压力。

4、本项目协议中提及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全部达产后的产值等要素均为预估数，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5、项目建成投产后，经营业绩可能受市场竞争环境变化、行业上下游价格波动、项目生产与运营管理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销售规模、经营业绩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对公司的影响

因项目建设需要一定时间，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本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产品布局，有利于公司加快提升生产规模，促进公司的发展壮大。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生产基地二期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
- 特此公告。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02 月 15 日